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实缴出资	333,250,00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邮编	5701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基金）（主要对医药与健康、清洁能源、环保、IT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等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319151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00,000股，占比 14.9031%	直接持股 3,400,000 股，占比 14.90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400,000股，占比 14.9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股，占比 14.90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3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师先生与合伙企业股东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星捷安股本总额的14.9031%)以每股5.88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定师,梁定师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的公司14.9031%股份。</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师先生与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将持有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股权（即3,400,000股）以2000万元的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梁定师。

梁定师同意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让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股权（即3,400,000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